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瑞丰光电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上午09: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、吴强先生、胡建华先生，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，董事张会生先生、杨燕风先生，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、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、沈倩倩女士、丁中渠女士，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-3月份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8日